

#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

青公资〔2018〕28号

##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

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委关于印发<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行动方案(2017-2019)>的通知》(发改法规〔2017〕357号)精神,为深入推进我省“互联网+”招标采购工作,推进我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,解决市(州)评标专家缺乏的问题,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启用远程异地评标网上预约系统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符合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项目,均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完成招标投标工作,除特殊项目外,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受理跨行政区域交易项目。

二、进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,由招标人(招标代理机构)

登录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，在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后，自行预约远程评标机位，各中心不再提交书面申请。隔夜评标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。

三、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，评标时间应安排在上午。

四、远程异地评标的组织、实施和监督管理按《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》（青公资〔2018〕11号）规定进行。

五、各中心应明确远程异地评标电子技术负责人，疑难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技术支持。

联系人：张雷 联系电话：0971-5115657、18629457902



**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**

---

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

---